

國立臺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蔡校長典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98.6.11（四）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期末)校務會議	
提 案 一、修正資管系「教師評鑑細則」，請 核備。（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決 議	細則改為要點，其餘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	理工學院：已轉知本院所屬系所修正。
提 案 二、修正數學系「教師評鑑細則」，請 核備。（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決 議	細則改為要點，其餘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	理工學院：已轉知本院所屬系所修正。
提 案 三、修正生科系「教師評鑑細則」第 2 條，請 核備。（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決 議	細則改為要點，其餘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	理工學院：已轉知本院所屬系所修正。
提 案 四、修正本「教師評鑑細則」第 2 條，請 核備。（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決 議	細則改為要點，其餘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	理工學院：已轉知本院所屬系所修正。
提 案 五、修正資工系「教師評鑑細則」第 2 條，請 核備。（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決 議	細則改為要點，其餘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	理工學院：已轉知本院所屬系所修正。
提 案 六、修正應用科學系「教師評鑑細則」，請 核備。（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決 議	細則改為要點，其餘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	理工學院：已轉知本院所屬系所修正。
提 案 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六、十、十二、二十五、及三十四條條文，以及增設第六條之一」，請 審議。（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決 議	由副校長召集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討論，人事室彙整後再行提出。
執行情形	進修推廣部：依決議辦理。

提 案 八、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13、18 條條文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修正通過。修正第四條於第二項加入「配合大學法第 11 條規定：設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附帶決議：99 學年度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改名為「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學位班」。
執行情形	人事室：本案已依決議於 98 年 7 月 9 日以東大人字第 0980004016 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提 案 九、擬修定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4、5、6、10、11、12、13 點修條文乙種，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決 議	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五、新聘教師三年內有兼辦行政工作一至三年之義務。 十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 」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執行情形	人事室：一、已依決議於 98 年 7 月 2 日以東大人字第 0980003863 號函知各學院、系、所、部。 二、本學期聘期屆至專任教師聘約已依決議修正於 98 年 7 月 10 日完成繕發作業。
提 案 十、擬訂定「國立台東大學產學合作辦法」(草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研發處：依決議辦理，並將此辦法公佈於本處網頁。
提 案十一、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變更、調整作業辦法，請 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研發處：依決議辦理，並將此辦法公佈於本處網站及送至三學院轉告各系所。

※臨時提案

提 案 一、 99 學年度人文學院擬增設「美術產業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請增員額案)、理工學院擬「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更名案)、「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請增員額案)、100 學年度師範學院擬增設「教育學系(所)中小學校長暨儲備校長培育碩士在職專班」(請增員額案)、「幼兒教育系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不增員額案)，99-100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共五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	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	教務處：依決議辦理，並提報教育部審核。
提 案 二、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訂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	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	研發處：依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選舉 98 學年度應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之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檢附本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詳如附表)。
- 二、本學年度各項委員會應選出人數如後：
 - (1) 程序委員 5 人。
 - (2) 經費稽核委員 4 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入選)。(尚餘一年任期委員：黃良銘、吳永怡、陳淑芳、許秀霞、張學謙) ←檢核尚餘一年任期委員是否當選 98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 (3) 校園規劃委員 11 人。(總務長為當然委員)。
 - (4) 法規委員 5 人。
- 三、本次選舉之各項委員職責：

程序委員：排定校務會議提案順序。

經費稽核委員：(依據經費要點第 5 條)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稽核校內經費及使用情形。

校園規劃委員：係審議本校校園美化、建築、教室之整體規劃、動線安排等事宜。

法規委員：審查各單位所提相關法規制(修)訂案等。
- 四、其他事項：
 - (一)為避免單記法票數少，委員得票數雷同者過多之缺失，本選舉採 1/2 連記法，即每項選票得圈選各委員應選出之人數之(1/2)。
 - 如：1.程序委員應產生 5 人→得圈選 3 人。
 - 2.經費稽核委員應產生 4 人→得圈選 2 人。
 - 3.校園規劃委員會應產生 11 人→得圈選 6 人。
 - 4.法規委員應產生 5 人→得圈選 3 人。
 - (二)為擴大參與，每位委員至多只擔任一項推選委員，不得請辭。
 - 同時當選兩種以上委員者，由當事人自行擇一擔任。
 - (三)因兼任行政職務等因素喪失票選委員資格者，由次高票者依序遞補。
 - (四)為利校務運作各委員會推選產生委員之任期，自選出日至下任委員產生日止。

國立臺東大學 98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98.9 修改)

單 位	當 然 代 表	推 選 代 表	人 數
校長、副校長	蔡典謨 梁忠銘		2
各學院	梁忠銘 謝元富 劉烱錫	陳淑芳 溫宏悅 高志誠	6
教育學系(所)		張如慧 陳淑麗 溫雅惠 蔡東鐘 汪履維	5
語教系		周慶華	1
社教系		黃良銘 賴亮郡	2
幼教系		簡淑真 郭李宗文	2
特教系		程鈺雄 王明泉	2
體育系		陳玉枝 陳秀惠	2
兒童文學研究所		游珮芸	1
南島文化研究所		許功明	1
區域政策研究所		靳菱菱	1
華語文學系		許秀霞 張學謙	2
音樂學系		林清財 郭美女	2

美術產業發展系		施能木 卓淑敏	2
心動系		周財勝	1
英美語文學系		沈富源 劉文雲	2
生命科學研究所		李炎	1
數學系		楊連祥 陳鵬安	2
資訊工程學系		徐龍政 楊弘章	2
資訊管理學系		謝昆霖 謝明哲	2
自科系		林家慶 王吉祥	2
行政單位	范春源.任晟蓀.許振宏 施孟隆.傅濟功.魏百祿 陳艷鳳.李齊惠.張耀中 吳永怡.廖本裕	鍾永昌 王鈞宗	13
教官及其他代表		孫銘記	1
教師會代表		莊佩芬	1
學生代表		何仁富(進修部) 黃國華 吳京華 李家瑩 林汝郡 潘語之 潘昭丞	7
合計		(副校長與師範學院院長為同一人)	64

決議：

- 一、**程序委員**：靳菱菱、謝元富、魏百祿、莊佩芬、游珮芸。
- 二、**經費稽核委員**：高志誠、王吉祥、林清財、鍾永昌、黃良銘、吳永怡、陳淑芳、許秀霞、張學謙。
- 三、**校園規劃委員**：許振宏、任晟蓀、梁忠銘、范春源、傅濟功、郭李宗文、施能木、黃國華、李家瑩、潘語之、潘昭丞。
- 四、**法規委員**：施孟隆、汪履維、廖本裕、劉炯錫、王鈞宗。

提案二、校長遴選本校 98、99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擬請同意。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但其成員不得與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並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依款規定委員任期二年。
- 二、本校 98、99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經校長遴選 14 人名單如下（校長任召集人）：梁忠銘、范春源、任晟蓀、許振宏、劉炯錫、謝元富、魏百祿、施孟隆、李齊惠、（以下委員未兼行政職務）徐龍政、張永明、靳菱菱、蕭月穗、陳淑芬。

決議：蕭月穗改由鄭耀男擔任，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 98 年 6 月 10 日台訓(二)字第 0980091797 建議辦理。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		
新修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留校察看期間內再犯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 四、其他經學務委員會議決定者。	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一、留校察看期間內再犯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 <u>四、集體鬥毆並帶有凶器者。</u> <u>五、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u> <u>六、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送監服刑者。</u> <u>七、辦理團體福利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u> 八、其他經學務委員會議決定者。	依教育部來函建議：「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應予明確區分規範。
第十三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集體鬥毆並帶有凶器者。 二、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三、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送監服刑者。 四、辦理團體福利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五、其他經學務委員會議決定者。		同上
第廿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廿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u>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來函建議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

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修正頒佈
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修訂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頒佈
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二類，依照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增減操行成績：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等。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留校察看、勒令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
-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一、熱心參加體育或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
三、拾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萬元以內)
四、服務公勤、熱心助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五、參加校內、外(相當縣級)各種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表現優異者。(隊數為名次二倍以上)

- 六、辦理各項訓練、研習、競賽等活動成績優良者。
- 七、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嘉獎者。

第 五 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熱心公益、公共整潔、成績特優，能增進團體榮譽者。
- 二、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儘早反映或處置適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 三、參加校內、外(全國、省級)各項活動比賽，表現優良，有彰校譽者。
- 四、拾物不昧，有重大價值者(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 五、辦理各項訓練研習、競賽等活動表現特優有重大貢獻者。
- 六、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小功者。

第 六 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功或另予其他獎勵：

- 一、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成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蹟而增進校譽者。
- 三、參加國際比賽獲得前三名者。
- 四、反映重大危害團體之人、事、物或處置適當，經查明屬實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六、創造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益國家社會者。
- 七、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全國(省、區級)比賽獲得冠軍者。
- 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大功者。

第 七 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 一、無故不參加經公告或個別通知之集會者。
- 二、任意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文件、海報情結輕微者。
- 三、違反交通規則、學校車輛管制規定情節輕微者。
- 四、擔任幹部失職經勸告仍不改進者。
- 五、不正當使用公物或措施者。
- 六、擾亂集會、上課或其它團體活動秩序者。
- 七、點名時託人或代人應點者。
- 八、未經核准擅自在校內舉辦團體活動或集會者。
- 九、網路使用者未善盡保管密碼之責，致為他人使用，涉及違規情節輕微者。
- 十、觸犯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深具悔意者。
- 十一、進入校內不同性別學生宿舍區域，或非住宿生擅自進入校內學生宿舍者。
- 十二、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申誡者。

第 八 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第七條所列情事再犯者。
- 二、以謾罵、文字或圖畫詆毀他人名譽，情節輕微者。
- 三、行為有傷風化者。
- 四、未經核准擅自以學校名義在校外舉辦團體活動或集會者。
- 五、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佳，有損校譽者。
- 六、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備)情節輕微者。
- 七、管理公物未盡職責情節輕微者。
- 八、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輕微者。
- 九、擅自拆閱他人函件者。
- 十、網路使用者未擅盡保管之責，致為他人使用，違規情節重大者。
- 十一、擅自使用他人名義上網，經查屬實者。
- 十二、利用網路發表或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資料，情節輕微者。
- 十三、觸犯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譽，情節輕微者。
- 十四、進入校內不同性別學生宿舍寢室內，情節輕微者。
- 十五、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十六、違反交通規則、學校車輛管制規定情節重大者。

十七、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小過者。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第八條所列情事再犯者。

二、以謾罵、文字或圖書詆毀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三、毆打同學或互毆者。

四、侮辱師長者。

五、欺騙師長意圖推卸責任或騙取獎賞者。

六、校外行為不當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

七、以暴力脅迫方式聚眾請願者，發表不實言論及散發宣傳品，致影響校譽情節嚴重者。

八、考試舞弊者。

九、處理團體財物有舞弊行為者。

十、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備），情節嚴重者。

十一、擅自撕毀公告或公用表冊者，

十二、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其他管制藥品者。

十三、擅自以學校名義舉辦未經核准之活動或變更已核准活動之內容，情節嚴重者。

十四、竊取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十五、利用網路發表或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資料，情節重大者。

十六、觸犯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十七、進入校內不同性別學生宿舍寢室內，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十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十九、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大過者。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

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積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二、竊取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

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四、觸犯刑法，經法院判罪予以緩刑或罰金者。

五、其他經學務委員會議決定者。

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勒令休學：

一、患重病或傳染病經公立醫院診斷認為有礙公共衛生而短期內無法治癒者。

二、有心理疾病經公立醫院診斷確定情況嚴重者。

三、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一者。

四、現行「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第廿一條規定「學生逾期未註冊，應予退學」者。

五、其他經學務委員會議決定者。

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留校察看期間內再犯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

四、其他經學務委員會議決定者。

第十三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集體鬥毆並帶有凶器者。

二、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三、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送監服刑者。

四、辦理團體福利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五、其他經學務委員會議決定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前列標準評定外，並得審酌下列因素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一、身心之狀況。

二、年齡之長幼。

三、年級之高低。

四、動機與目的。

五、態度與手段。

六、行為之影響(後果)。

七、家庭之因素。

八、平日之表現。

九、初犯或累犯。

十、行為後之表現。

第十五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六條 記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處會同導師處理，由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大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告，留校察看、勒令休學、退學與開除學籍，須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十七條 凡受留校察看處分依據下列各款辦理：

一、應填具悔過書並由家長到校辦理書面保證切結，方得繼續上學或註冊。

二、留校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三、留校察看期限為自公布留校察看之日起算，在校六個月，寒、暑假、休學均不以計算，期滿後經學務委員會議決議准予撤銷，自公布之日生效。

四、留校察看期間，獲有記大功以上獎勵者，期限減為自獎勵公布後三個月，經學務委員會議決定撤銷者，得以撤銷留校查看。

第十八條 學務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所、科主任、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但表決時，列席人員均須離場。

第十九條 學生對所受獎懲如有異議，得循本校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二十條 學生之懲戒，除申誡外，小過以上（含）以上均須通知家長，書面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單位。

第二十一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例以外者，得召開學務委員會議特別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訂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的二點條文內容，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有關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二點，兼行政職教師不得校外兼課乙節，考量法規制定情境常非恆定，需保留適度處理彈性，爰參考各校作法(附件一)，修正本條文，明訂特殊需要之情況經簽奉校長核准者，為除外規定，以資彈性。

二、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修正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校專任教師，在校內超支鐘點或校外兼課每週合	二、本校專任教師，在校內超支鐘點或校外兼課每週合	文字修正：有關兼行政職教師不得校外兼課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計以四小時為限，已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 <u>如因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 。兼課教師，應於每年七月或一月底之前，填具申請表送系、所主管及院長慎重審核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計以四小時為限，已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課教師，應於每年七月或一月底之前，填具申請表送系、所主管及院長慎重審核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乙節， <u>增訂兼行政職教師如因特殊</u> 情況經簽奉校長核准者，為除外規定，以資 <u>彈性</u> 。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草案）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4.12.29 召開）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2 條通過（97.01.17 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通過（97.09.25 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條文通過（98.00.00 召開）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並配合國家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在校內超支鐘點或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已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如因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兼課教師，應於每年七月或一月底之前，填具申請表送系、所主管及院長慎重審核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 三、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本身研究工作，凡教師上學年在校內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不得前往兼課。如因情況特殊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師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第三年起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 四、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五、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六、教師至第五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已有前項情形者，於應聘前應結束其業務，如有未照規定辦理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
- 七、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

核准。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另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方得前往兼職。

教師兼職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教師之兼職各學系（所）應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八、各單位對教師校外兼課、兼職情形，供作學年度辦理續聘、晉薪及升等之參考。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0、12、13 條條文乙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8 年 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5757 號函說明，核定本校第 4、11、18 及 22 條修正案，並同意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12、13 及 31 條依審核意見修正後再報核。

二、修正重點說明：

（一）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中心一級單位主管之職稱應為「中心主任」，二級單位主管之職稱應為「主任」，擬依核定函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0、12 條內容。

（二）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擬依核定函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等有關文字。

三、修正通過後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9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生效。

四、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暨全文草案。

國立台東大學組織規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十 條 校務會議以下列人員及代表組織之： 一、校長、副校長。 二、學術及行政主管： （一）學術主管六人：學院院長及由各學院推選系所主管一人。 （二）行政主管十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 <u>中心</u> 主任、通識教育中心 <u>中心</u> 主任。 (以下略).....	第 十 條 校務會議以下列人員及代表組織之： 一、校長、副校長。 二、學術及行政主管： （一）學術主管六人：學院院長及由各學院推選系所主管一人。 （二）行政主管十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以下略).....	第 2 款修正內容： 電子計算機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修正為中心主任。
第 十二 條	第 十二 條	第 2 款修正內容：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館、部、室、學院、研究所、學系、一級中心之主管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學生事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各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要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所主管、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以下略).....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館、部、室、學院、研究所、學系、一級中心之主管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中心主任、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學生事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各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要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所主管、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以下略).....	電子計算機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修正為中心主任。
第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依權責分別規劃或研議審訂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與專門必修與選修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以下略).....	第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依權責分別規劃或研議審訂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與專門必修與選修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後實施。 (以下略).....	第1款修正內容：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刪除報請教育部備查等文字。

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草案）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2.01.09 召開）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2.06.17 召開）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2.09.15 召開）
教育部 93.01.08 台高（二）字第 0920190476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28、30、32 條條文通過（93.04.22 召開）
教育部 93.06.07 台高（二）字第 0930073412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28 條）
教育部 93.08.26 台高（二）字第 0930102877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14、20、21、22、32、33 條條文）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13 條條文通過（93.09.21 召開）
教育部 93.09.11 台高（二）字第 0930147646 號函核定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4、14、28、33 條條文）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4、8、10、27、31 條條文通過（94.06.09 召開）
教育部 94.07.29 台高（二）字第 0940098257 號函核定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4、8、10、27、31 條條文）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條文通過（94.09.12 召開）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0、12、13、19、22、24、25 條條文通過（94.12.29 召開）
教育部 95.02.13 台高（二）字第 0950015274 號函核定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6、12、13、19、22、23、24、25、34 條條文）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條文通過（95.02.13 召開）
教育部 95.03.01 台高（二）字第 0950025249 號函核定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10 條條文）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條文通過（95.06.15 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2 條條文通過（95.10.05 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條文通過（96.01.18 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5、6、8、11、12、13、16、17、18、19、20、21、22、24、25、29、30、31、34、35、36、37、38、39、40、41、42、43 條條文通過（96.03.08 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0、14、32 條條文通過（96.03.29 召開）
教育部 96.4.27 台高（二）字第 0960055009 號函核定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核定第 10、14、32 條條文）
教育部 96.5.9 台高（二）字第 0960041213 號函核定第 1、4、5、6、8、11、12、13、16、19、20、21、22、24、25、29、30、31、34、35、36、37、38、39、40、41、42、43 條條文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4、12、17、18 條條文通過（96.06.21 召開）
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9112 號函核定第 4、12、17、18 條條文，教育部 96.12.21 台高（二）字第 0960197002 號函核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條文通過（96.10.04 召開）
教育部 96.11.13 台高（二）字第 0960168393 號函核定第 34 條條文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96.12.18 台高（二）字第 0960195026 號函核定第 34 條條文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6、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通過（97.06.12 召開）
教育部 97.08.19 台高（二）字第 0970161235A 號函核定第 4、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97.08.2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2869 號函核備第 4、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6、31、34、38 條條文通過（97.12.02 召開）
教育部 98.01.08 台高（二）字第 0980002325 號函核定第 6、31、34、38 條條文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4、11、12、22、31 條條文通過（98.05.25 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13、18 條條文通過（98.06.11 召開）
教育部 98.08.12 台高（二）字第 0980135757 號函核定第 4、11、18、22 條條文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由國立臺東師範學院改名籌設成立，定名為國立臺東大學。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師資、養成高級專業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建設發展暨拓廣國際視野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

一、師範學院

- (一)教育學系(所)
- (二)幼兒教育學系
- (三)特殊教育學系

- (四)體育學系
- (五)社會科教育學系
- (六)語文教育研究所
- (七)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 (八)兒童發展中心
- (九)特殊教育中心
- (十)科學教育中心

二、人文學院

- (一)英美語文學系
- (二)兒童文學研究所
- (三)南島文化研究所
- (四)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 (五)音樂學系
- (六)美術產業學系
- (七)華語文學系
- (八)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 (九)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三、理工學院

- (一)資訊管理學系
- (二)數學系
- (三)資訊工程學系
- (四)生命科學系
- (五)應用科學系

配合大學法第 11 條規定：設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第 五 條 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及中心之增設、撤銷、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業務之需要，得成立跨校研究中心，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大學共同訂定，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處、館、部、室、中心等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究發展處。
- 五、圖書館。
- 六、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七、進修暨推廣部。
- 八、秘書室。
- 九、體育室。
- 十會計室。
- 十一、人事室。
- 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
- 十三、通識教育中心。
- 十四、教學與學習中心。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

研究發展處、進修暨推廣部、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與學習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第七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習、輔導及推廣等業務之需要，得設立相關附屬單位，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體育高級中學，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由該校擬定，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由該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轉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研究所、學系、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暨就業輔導、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校務事項。

五、有關教學、研究、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以下列人員及代表組織之：

一、校長、副校長。

二、學術及行政主管：

(一)學術主管六人：學院院長及由各學院推選系所主管一人。

(二)行政主管十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三、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四、教師代表三十五人：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有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且不包含新制助教。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各系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教師代表，名額為該系所專任教師實際人數佔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實際人數之比例乘於教師代表總額；依前述計算公式小數點未進位，產生教師代表未達三十五人，依餘數多寡增列至三十五人，遇有餘數相同並得進位之系所以抽籤決定。

(二)各系所教師代表之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時，則為當然代表。

五、研究人員、不隸屬院、系、所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新制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六、職員代表二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七、學生代表七人：由進修暨推廣部學生選出代表一人，餘由學生會自行推選之。學生代表以七人為原則，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程序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一)審查校務會議提案程序。

(二)協調校務會議議案之合併及議案之補正。

(三)安排校務會議議案議程。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不入選），其中職員代表至少一人。

本委員會之設置以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

運作；並以稽核校內經費及使用情形為原則。其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人，十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

- (一)規劃校園土地取得、各項建築設備興建等事宜。
- (二)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
- (三)研議校園美化、整建等事宜。
- (四)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四、法規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校務會議代表為會議當然出席人員。

本委員會職掌為討論校務會議決議交由本委員會審查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制(修)訂案暨相關議案。

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各種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依其性質由校務會議決定之；其成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或依相關規定產生代表組成之。

第 十二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館、部、室、學院、研究所、學系、一級中心之主管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學生事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各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所主管、進修暨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學生代表列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五、院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學系主任、二級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
- 六、所、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研究所）之系主任（所長）暨其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組織之，所長或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所、系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所、系務有關事項。
- 七、各處、部、館、中心、室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業務有關事項。
- 八、校園安全會議：以 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系

所主管組織之。副校長為召集人，軍訓室全體教官列席，討論 有關校園安全之重要事項。

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之。前二項各種會議代表人員應經選舉產生，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會議之章程或規則另訂，並送請校務會議，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依權責分別規劃或研議審訂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與專門必修與選修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研討並議定有關多元學程、學生實習及就業輔導工作之重大事項。

三、研究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以研發長為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委員由校長聘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傑出學者及產業界人士擔任委員，研討本校學術發展定位、學術交流重點、產學合作方向，並提供建言。

四、圖書館委員會：研討並協調有關教學及研究用圖書、資料及資訊之蒐集、管理與流通工作之重大事項。

五、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系（所）、學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案件、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義務之處理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事項。

（一）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以教授人數不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若審查升等事宜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自校內外相關學術專長教授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選聘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由院長及各該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性質相近之教授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員選聘之。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三）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本校教師會副教授以上代表一人，及由各學院票選教師九人（每學院三人）組織之。推選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三分之二，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校長自校外性質相近之教授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員選聘之。且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各級教評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教師申評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等事項，教師申評會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教師申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1.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

2. 兼行政職務教師一人：由秘書室提參考人選名單，再由校長選定。

3. 法律專業人員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之。

4. 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人選。

5. 校外教育學者代表二人：由秘書室提參考人選名單，再由校長選定。

（二）每屆教師申評會組成後，應由校長或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教師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

施。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且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其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保護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之執行、督察與教育事項。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課程架構之審議、教材綱要之認定、執行成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通識教育之事宜。

十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學校教學、研究、推廣、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校務基金概算擬編審查、財源之開闢、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及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事項。

十二、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並研討輔導方針、工作計畫等重要決策。

十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展兩性平權教育、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與和諧的校園。

十四、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委員會：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學習及工作環境。

十五、校園安全委員會：維護校園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十六、校務發展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十名，由各學院推選代表二人；校長遴聘四人。

(一)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研議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行政單位之增設、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三)建議及研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興革事項。

(四)評估校務運作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

(五)研議校內、校際資源整合發展計畫。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經常性或臨時性之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前二項所設各種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其任期為四年，得續聘一次。

校長之產生，由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當學年度校務代表產生之。其中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行政人員代表（專任職員及不屬於教師之其他專任人員校務代表）不得多於三分之一。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其中校友代表占三分之一，由校友會經公開程序產生；社會公正人士占三分之二，由校內專任教職員八人以上連署推薦適當人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之。每位教職員至多僅得參與連署推薦一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選派時，任一性別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

本校校長之遴選程序分公開徵求、資格審查、公開說明及議決四階段：

(一)公開徵求階段：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公告徵求校長人選，並接受推薦或自薦。推（自）薦期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至四十五日內完成。

(二)資格審查階段：遴委會於公開徵求期限截止後，應即對受推（自）薦人選之資料

進行事實查證及資格審核。合格者若少於二人，須重新公開徵求。

- (三)公開說明階段：邀請合格之校長候選人來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治校抱負等，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就各候選人之長處與限制等提供意見，作為議決之參考。
- (四)議決階段：由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就各候選人的特色詳加討論，必要時得請推薦人或候選人提供更多資料或進行訪談。遴委會先以無記名方式遴選出二名以上候選人，送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及研究人員，以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時，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再交由遴委會選出新任校長一名，報教育部聘任。

前款投票結果，通過所定標準人數不足二人時，除已通過者保留其候選人資格外，遴委會應即辦理第二次徵求校長候選人。

本校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如有意續任時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徵詢意願階段：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四個月前，由校務會議推派代表，徵詢校長續任意願。如校長有意續任時，即進行公開說明階段之續聘作業程序；如校長無意續任時，即開始籌組遴委會。
- (二)公開說明階段：利用擴大校務座談會，由校長公開向全體教職員工生報告其在任期內之努力方向與成果，並說明其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計畫。
- (三)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階段：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二個月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 (四)行使同意權階段：俟教育部評鑑結果產生後，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及研究人員行使同意權，以無記名投票行使校長續聘同意權。如經投票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聘，則報教育部聘任；否則即籌組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校長之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於聘期中因故出缺時，新任校長聘期係重新起算。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應即進行校長遴選事宜，惟新任校長尚未就職前，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校長因故無法視事時，其職務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

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經全體編制內教職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去職案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各教師兼一級行政主管之任期應配合校長任期調整之。

第十六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兼之。

副校長任期配合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續任一次。

本規程修正前已聘兼有案者，其任期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

院長之產生，由該學院專任教師選舉具教授資格者一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者兼任之。

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

院長任期屆滿依法得續聘時，校長應於其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予以評鑑考評，考評通過者，續聘之；未獲通過者，應立即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院長於任期末屆滿前因故出缺或不擬繼續兼任時，由校長聘請具備資格之教師代理至該學年結束，並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院長於任期中，經各該學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另訂之。
- 第 十八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系、學位學程、所務。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新設系主任、所長，由校長聘請適合人選兼任之。
系主任、所長由學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由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續任時亦同。
學位學程主任由相關系（所）主任（所長）兼任之。
系主任、所長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系主任、所長於任期中，經各該學系、研究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本校各系主任、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另訂之。
- 第 十九 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教務工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教務長任期以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 第 二十 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學生事務、軍訓與護理課程規劃教學工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另設軍訓室。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遴聘之。
學生事務長任期以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總務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總務長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 第二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校校務發展、學術研究等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研發長任期以四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研究發展處分設產學合作及企劃、學術服務及交流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教學及研究用圖書、資料及資訊之蒐集、管理與流通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分設採編、典閱、數位資訊、諮詢及推廣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師資培育、學程、學生實習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分設學程、實習及就業輔導、校友服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處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 第二十五條 本校進修暨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推廣教育及師資培育法所規定之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在職進修教育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專任教師若干人。
進修暨推廣部分設教務、總務、推廣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主任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
- 第二十六條 本校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秘書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七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體育活動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

上體育教師兼任之。

體育室分設教學及場地、運動競賽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校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資訊、視聽設備、網路之規劃，及資訊安全、校務行政系統之建立與維護，由校長聘請具有各該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通識教育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之規劃與執行，由校長聘請具有各該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教學與學習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教師教學服務及學生學習輔導業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各該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所屬中心主任由各該學院副教授以上相關學術主管兼任為原則，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本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前項遴選委員會組織及方式，依相關辦法另訂定之。

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之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擔任教學、研究及學生輔導工作；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擔任研究及協助教學行政工作。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依本身需要及條件，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稀少性科技人員從事稀少性科學技術性工作。

前項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選用資格辦法辦理。

本條前三項所列人員之資格、聘任及其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及聘約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本校各處、館、部、室、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與學習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會計室、人事室外，必要時，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幹事、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等人員。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醫師，必要時得選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五章 評鑑

第三十五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做為教

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規程及依據本規程所訂定之相關辦法規範。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其辦法另訂之，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學生會為學生最高自治團體，學生議會為學生最高立法組織。

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相關事宜由學生事務處、會計室、註冊組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學生參與各種會議之方式及人數，依大學法、本規程有關條文及各有關會議相關辦法之規定。

學生自治團體出列席各種會議代表之選舉辦法由最高學生自治團體訂之，並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於本規程實施後改名或改隸不同單位時，須經各系、所、院、處決議，再提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籌設「國立台東大學附設特殊教育學校」計畫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7 月 20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0980512302 號書函「研商台東縣籌設特殊教育學校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案提經 98 年 9 月 10 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如下：

（一）原則支持籌設附設特殊教育學校。

（二）籌設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負擔。

（三）籌設特教學校對本校現有行政單位工作負荷之衝擊應降至最低。

（四）特教學校空間之使用，應符合本校長期之發展。

（五）計畫書應蒐集需求資料，界定學校規模及特色。

（六）本案以校務發展委員會名義，將決議事項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三、依規定提請本校 98 年 9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本案如經校務會議通過，再循行政程序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籌設相關事宜。

決議：請先行陳報教育部確認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籌設及營運經費、人力需求，是否均由教育部全額負擔後，再行同意成立籌設小組，俟籌設計畫書成熟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擬於本校知本校區人文學院前的中央大草坪，設置漂流木生態文化藝術公園，以美化校園，並成為生態、文化、藝術教育之場所，請審議。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人文學院

說明：

- 一、本校知本校區面積寬闊，但校園內能提供師生休憩、聊天、閱讀的戶外公園或涼亭仍屬稀少。
- 二、本校知本校區學生宿舍與人文學院之道路是學生上課經常出入的通道，在人文學院與行政大樓間的綠美化即將完成，人文學院演藝廳旁、大馬路旁的空地尚未利用，建議規劃為漂流木生態文化藝術公園，地點如附圖。
- 三、本校理工學院於九月十五日起聘陳文生(哈古)先生為駐校藝術家，陳先生是著名木雕藝術家，也是射馬干部落的頭目。本校新校區屬射馬干部落傳統領域，過去就是遍布漂流木的地方，陳先生利用漂流木來裝置涼亭、圍籬及木雕創作，行政院在社區總體營造之初，將射馬干部落認定為漂流木木雕藝術村。
- 四、今年的莫拉克颱風造成八八水災，帶來前所未見的大量漂流木，台東林區管理處願意提供漂流木給本校做藝術創作與教學之用。本校已於九月十八日上午舉行漂流木藝術公園工作室動土典禮，獲得媒體大幅正面報導。
- 五、漂流木本身就有樹種生態教育的價值，為了讓公園更有綠意與文化美感，建議邀請射馬干部落居民來栽植與其部落文化關係密切的民族植物。
- 六、本計畫如獲校務會議通過，擬請校長邀請駐校藝術家陳文生先生、總務長、三院院長、相關系所主管及有興趣的同仁舉行規劃會議，討論確實位置、面積及風格等。

決議：支持通過，並依說明六辦理。

伍、散會：下午 5 時 05 分。